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每股转增0.3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数量由27,000股调整为35,1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2020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每股转增0.3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如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32,202,276股变更为532,167,176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14,440	-35,100	2,979,3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9,187,836	0	529,187,836
三、股份总数	532,202,276	-35,100	532,167,17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努力实现股东权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100股，公司总股本由532,202,276股变更为532,167,176股，注册资本由532,202,276元变更为532,167,176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28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1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32,202,276股变更为532,167,1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32,202,276元变更为532,167,176元，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202,276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167,17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2,202,2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2,167,1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首次授予第三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0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717,910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5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1,43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91%。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17,91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2名员工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36亿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亿元增长52.40%。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合计数量为2,717,91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股本)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宗恒	财务总监	91,000	27,3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000	27,3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968,700	2,690,610	30%
合计		9,059,700	2,717,910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运电路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1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1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529,514.0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020,958.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合计		324,900.00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0,451,726.0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000.00	127,776,140.54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260,000,000.00	69,956,251.6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192,719,333.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3,925,972.01	-
合 计		2,103,925,972.01	390,451,726.0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3,020,958.53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77,788.01元，其中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226,415.09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6,851,372.92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98,529,514.0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8551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7,776,140.54	127,776,140.54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69,956,251.62	69,956,251.6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92,719,333.90	192,719,333.90
发行费用	8,077,788.01	8,077,788.01
合计	398,529,514.07	398,529,514.07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529,514.07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珠海冠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1-10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8,025,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5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詹光耀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邢喜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6,661,628	99.940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小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520,460	99.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0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小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杨小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2、选举鲁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鲁晓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以及中国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10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鲁晓明先生、总裁陈德辉先生的通知，鲁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陈德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会议选举杨小滨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聘任鲁晓明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总裁，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鲁晓明先生、陈德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杨小滨先生、鲁晓明先生简历

杨小滨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鲁晓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副董事长、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以及中国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7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 本次会议由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欣欣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罗衍记先生提请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罗衍记先生将放下日常运营管理，专注学习、研究公司远景发展规划，聚焦公司战略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罗衍记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潘欣欣女士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常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点布局XR技术商业化应用、数字人和虚拟IP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拟设立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智能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7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裁罗衍记先生提请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申请，罗衍记先生将放下日常运营管理，专注学习、研究公司远景发展规划，聚焦公司战略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罗衍记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将依据2020-2035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指引，聚焦引力传媒长期战略创新，专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欣欣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成立近20年来，时刻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和服务能力不断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营管理团队长期稳定，锻炼、成长了一大批年轻有为、开拓创新、专业性强的80、90人才梯队和新一代管理者，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欣欣女士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及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裁职务交接将于近期实现平稳过渡。

潘欣欣女士自引力传媒成立之初就加盟公司，已经拥有17年的营销传播和电商服务从业经验，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已近15年。十多年来，潘欣欣女士一直坚守企业价值观，为了公司客户、员工和股东利益，勤勉敬业、勇于担当并不断带领团队学习创新，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潘欣欣女士简历

潘欣欣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5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媒体合作部专员、总监，媒体合作中心总经理，大客户中心总经理及广州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助理总裁。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7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